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5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1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9日
聲請人	程擎天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4年度聲再 1 字第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論理法則與時空邏輯，無 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以正式公函，確認刑事開庭錄影光碟存放於刑 事執行卷宗之事實，卻採信基層行政人員改稱前揭刑事開庭錄影光碟不存在 及欲以民事光碟頂替之矛盾說詞，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 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 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 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 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 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 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 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67號刑事判 3 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以其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維持第一審法院之論罪處刑判 決，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。嗣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復聲請再審，經系爭 確定終局裁定以：聲請人之部分聲請係以同一事實再為聲請，部分聲請係不 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之聲請再審關於新事實、新證據之 規定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部分不合法、部分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 定。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，爭執法院關於認事用 4 法之當否，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

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 [115年審裁字第1050號程擎天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